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李志瑋
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原告 李振坤
被告 全銘雄
蔡煌達
吉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謝啟明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原交易字第8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崇
法官 黃龍忠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素珍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